

#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 
承 辦 人：謝 銘 達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28  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(103)銘業字第 0361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公告之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，請參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球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osha.gov.tw>)之公布欄，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勞職南 4 字第 1 03050482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副本：中華工程、大陸工程、工信工程、達欣工程、長鴻營造、互助營造、新亞建設、  
皇昌營造、榮工工程、泛亞工程、根基營造、遠揚營造等公司

理 事 長

陳煌銘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附  
件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10841  
台北市開封街二段40號2樓

地址：24219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  
七賢大樓7-12  
承辦人：陳科彰  
電話：07-2354861#612  
電子信箱：peter@slio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南4字第1030504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公告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一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3年9月11日勞職授字第103020124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署長傳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決行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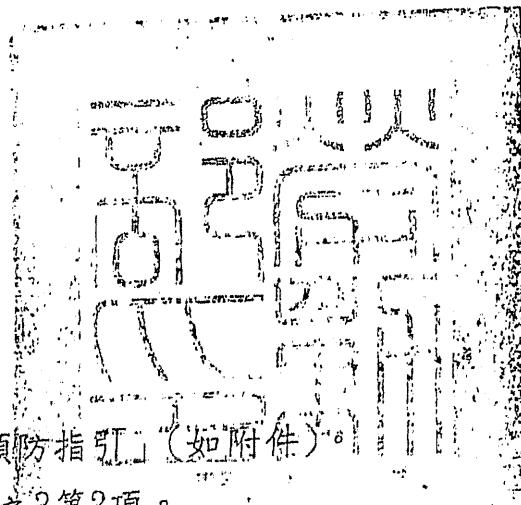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30201247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（如附件）  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第2項。  
公告事項：公告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，其電子檔另  
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osha.gov.tw>) 之公布欄。

部長 陳雄文